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82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投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1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公司于2017年8月公开发行新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8,320,000.00元。所募集资金款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26,415,094.34元后于2017年8月30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8,32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8,396,2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3,773.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预计完成时间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12,000.00	2019年9月
2	年加工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7,000.00	2017年12月
3	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2,037.96	2019年9月

4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94.50	2019年9月
5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059.92	2019年9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12,000.00	1,226.38	10.22%
2	年加工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7,000.00	6,992.06	99.89%
3	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2,037.96	—	—
4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94.50	42.74	2.26%
5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059.92	—	—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983.20	98.32%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2019年9月	2021年9月
2	年加工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2017年12月	已实施完毕
3	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2019年9月	2021年9月
4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19年9月	2021年9月
5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9月	2021年9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	已实施完毕

###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绿色建筑技术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建设进度较原预计建设进度存在滞后，主要原因系前述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金港创意设计产业园的实施场所因规划变更审批的原因导致土建开工进展晚于预期，该办公场所已于2018年10月17日取得开工许可证，预计2020年下半年完成土建，而前述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为场地装修、设备仪器购置安装，该类投资项目是以场地土建完成为前提，因此投资进度滞后。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所建设情况，公司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行了重新规划。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所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针对性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建研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吴证券对建研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1日